代政发〔2024〕1号

代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严的基调、紧的状态、深的精神、细的举措、实的作风，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坚持“负责任、动脑筋、讲良心”的工作要求，深刻汲取我县精诚矿业矿工死亡瞒报事件和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矿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转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为主线，全面推动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工作，全力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固本强基、提质强能、务实笃行，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守牢守稳安全底线，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一、以责任落实年为主线，健全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一）深入贯彻安全发展理念。各乡镇、各部门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要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把安全生产纳入议事日程和工作报告。各乡镇党委、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纳入学习计划，并确保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理论学习，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

（二）严格落实职责任务。各乡镇、各部门要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作为全年的核心工作来抓，紧紧围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的各项任务措施，倒排工期，落实责任，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1.严格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动态编制并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要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不断巩固拓展，做好持续提升。县委、县政府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全年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实行县党政领导干部包保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县安委会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问题。非煤矿山、危化、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和集中审批部门的安全职责。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推动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县乡党政领导干部要投入更大精力抓安全生产，定期深入一线检查指导持续巩固深化打击瞒报事故专项行动成果。扎实做好国务院安委办督导代县反馈问题和忻州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代县2020-2022年矿山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成立全县非煤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开展为期一年的非煤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制定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清单，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知识大培训，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结合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工作，整体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县安委办）

**2.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动态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充分发挥县专委会作用，提请专委会主任、副主任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委会会议，研究部署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4月底前编制完成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每个企业监管责任、检查频次、检查内容；坚持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相关证照后，实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牵头部门推送相关审批信息和资料，各监管部门做好监管工作。坚持实行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全覆盖派驻。（责任单位：13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县行政审批局及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3.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履职尽责落实承诺机制。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每年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要严格相关方安全管理，对发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及设备等行为，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的职责。要强化举一反三整改落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整改措施，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制，其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广非煤矿山企业做法。企业必须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4.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考核奖惩；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企业安全生产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纳入企业三级培训内容，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要落实企业举报奖励制度，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二、严密管控风险隐患，实现更高水平的安全保障

（三）加强重大风险源头管控。县产业集聚区要按照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安全准入。县行政审批、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对有关项目实施联合审查，加强源头安全防范。严格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准入。（责任单位：县产业聚集区、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四）严格安全风险预警管控。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加大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完善露天矿山边坡、尾矿库在线监测。企业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监管部门要通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加强对企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五）深化国务院安委办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及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1.严格按照县委办、政府办《关于国务院安委办第三督导组督导代县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方案》要求，按整改时限完成整改任务。在做好问题整改的同时，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全面深化标本兼治，不断健全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努力提升全县非煤矿山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从根本上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等部门）

2.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场所、危险作业环节管理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为重点，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3.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并审核把关销号。（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六）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执法过程。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交叉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强化专家配合执法、指导服务企业的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三、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七）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按照省、市安委会统一部署，聚焦当前制约发展与安全的深层次矛盾问题，着力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大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部门精准执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完善、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全民安全素质提升等行动，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非煤矿山行业要在制定并落实治本之策上作表率，推进安全管理与资源配置、产能挂钩。（责任单位：县安委办、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八）非煤矿山和尾矿库领域专项整治。按照《代县关于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推进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工作，加快推广机械化撬毛。严格落实《忻州市非煤地下矿山防范冒顶片帮事故“八无八不”硬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提升工作效率和安全系数。按照《忻州市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九必须九严禁”》要求，采用钻探、物探、化探等方式，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坚持系统谋划、超前研判，动态、精准掌握隐蔽致灾因素，及时、有效治理重大灾害。以推动隐患源头治理为核心，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体检式”精查。突出资质挂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项目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资质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组织开展外包采掘施工队伍的专项整治。推进整合后矿山企业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按照全县尾矿库闭库销号计划和销号清单，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在年内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疑似头顶库进行论证认定，确实属于“头顶库”的按规定要求提级管理。（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九）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防控重大危险源和转移项目安全风险。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持续推进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聘请第三方专家团队开展企业安全体检。督促企业扎实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和每年一次的全员培训，严防培训“走过场”，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及时查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深化“小化工”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十）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加大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整治力度。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深化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加强大型营运客车安全监管，严格“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动态监控。从严监管桥梁、隧道、长下坡、急弯等高风险路段。常态化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加强铁路沿线安全治理。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开展农村道路交通视频图像统筹建设与智能应用。（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工信局、县公路段等部门）

（十一）建设工程施工和经营性自建房领域专项整治。

1.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公路工程等施工安全专项治理，严格管控高边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开展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严厉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等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

2.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隐患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新改扩建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加层加盖。装饰装修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必须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和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十二）燃气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城镇燃气企业运行安全。巩固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成效，继续实施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十三）消防领域专项整治。紧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等高风险场所，老旧商住混合体等低设防区域，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设施短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等问题，以及工矿企业办公楼、浴室、食堂、宿舍、工棚等易忽视场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设和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开展建筑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和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持续强化基层消防力量建设。（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教育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十四）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民爆物品、文化旅游、畜牧、农机、电力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局等部门）

四、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带动重点灾害防治更有成效

（十五）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制，加强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常态化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配合上级部门完善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数据库。（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十六）完善监测预警体系。积极配合上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十七）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1.森林草原火灾：**深入开展重大火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监测预警和群防群控。推进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和防火道路建设，加快完善重点火险区火灾防控基础设施。科学组织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严格林区草地以及林缘地带野外用火管控，严查野外违法用火行为。（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水旱灾害：**加强防汛抗旱准备和隐患排查。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易涝点智慧化监控。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完善防汛抗旱协作和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汛和抗旱工作。强化预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突遇强降雨坚决果断撤避转移。（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3.地质灾害：**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实施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开展重点乡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风险“双控”试点管理。（责任单位：各乡镇、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4.地震灾害：**配合实施地震预警防范工程等相关工作任务。配合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活动断层探测。优化震情监视跟踪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地震趋势会商研判。加强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5.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运行。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和临灾“叫应”机制。加强防雷和升放气球安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工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

五、更加注重固本强基，促进应急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十八）强化基层建设。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优化消防站点功能布局，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为基层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十九）加强科技信息保障。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配备音视频指挥调度等设施设备。推进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等项目建设。加大智慧消防、消防大数据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县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力度。推动非煤矿山加强采掘智能化等智能技术装备应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二十）强化标准化建设。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体系。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加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二十一）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七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周等活动，加强先进典型宣传，积极营造安全文化氛围。将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纳入各级干部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体系。推进省、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

六、加强应急响应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应对有序高效

（二十二）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加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培养，完善救援力量联演联训、联勤联战工作机制，开展协同练兵。（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十三）提升装备物资保障能力。开展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建设，强化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完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扩大救援装备器材和保障物资储备规模，增加储备品种和数量，形成科学配置、相互补充的储备网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利用市场资源，开拓应急物资装备多样化储备渠道，积极探索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二十四）修定完善应急预案和加强应急演练。修订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推动各乡镇、各部门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年内县乡政府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实战演练，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

（二十五）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健全应急指挥工作机制，严格值班值守，强化事故信息和灾情报送，加强应急调度，强化应对准备，遇突发情况能够协调联动、高效处置，及时救援救助。（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

七、严格调查评估与检查考核，倒逼制度措施落实落细

（二十六）从严开展事故调查和灾害评估。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组织调查评估。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挂牌督办制度。采取下发事故通报、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责任单位：县安委办）

（二十七）加大考核巡查力度。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国务院安委办反馈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范围，推动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将“多通报、多发督办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生产督查巡查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安委办，县直各有关部门）

（二十八）推动正面激励引导。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将开展治本攻坚情况以及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表现，作为单位和个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中成绩突出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优先晋职晋级、提拔任用，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县安委办，县直各有关部门）

（二十九）严格责任倒查追究。树立“严管就是厚爱”和“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的理念，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导致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并依法将有关企业及人员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工作不落实、作风不扎实、执法不严格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或者诫勉。（责任单位：县安委办，县直各有关部门）

代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3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